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土地合併複丈申請說明

一、說明：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及使用性質相同之數筆土地合併登記為 1 筆時，得申請土地合併複丈。申請土地合併複丈，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土地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 件 名 稱	文 件 來 源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網站(網址: www.daliland.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提供之登記申請書為 A3 格式，如使用 A4 紙張下載者，兩頁間應由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或抄錄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6)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7)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1 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免附。 2 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4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向法院或鄉鎮市公所等機關申請發給	1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2 內政部 77 年 4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592222 號函	1 法院判決確定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檢附之，並應檢附歷次法院判決書。 2 法院判決不得上訴或經最高法院判決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
5 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協議書	自行檢附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4 條及第 88 條	1 有抵押權者檢附。雙方未能親自到場，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並於協議書內簽名者，應加附印鑑證明。 2 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未涉及權利範圍縮減者，得免附之。
6 全體所有權人協議書	自行檢附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及第 41 條	1 所有權人不同之土地合併時檢附。 2 所有權人未能親自到場，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並於協議書內簽名者，應加附印鑑證明。但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 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以下者，免附之。

7 典權人或耕作權人同意書	自行檢附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及第 44 條	1 有典權或耕作權者檢附。 2 典權人或耕作權人未能親自到場，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並於同意書內簽名者，應加附印鑑證明。
8 土地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9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收件。申請建物基地合併，涉及基地號變更者，應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 (二) 領取土地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合併後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免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